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有關開發南京2018G43地塊之合營安排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開發南京2018G43地塊之合營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參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例如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